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美儀
電話：27208889#1213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76030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1份(1757017_1076030501_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國民小學退休校長協會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
「關懷急難學童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退休校長協會107年9月10日北市國小
退休校長協連字第1070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救助對象僅限「突發急難亟需關懷者」，每一個案致
送慰問金新臺幣5,000元整，並以一次為原則。以下對象
請勿申請：

(一)已定期或專案接受政府或其他濟助者。

(二)前學年度已獲該協會濟助者。

三、請各校協助校內個案提出申請，並於107年9月27日（星期
四）下班前，將附件申請表逕送本市「興華國小教務處」
，連絡電話：(02)22393070轉1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2018-09-12
15:04:30
交 文 章

